

证券代码：831696

证券简称：赤诚生物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已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就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与公司股东保持积极沟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在一定期限内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具体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为准。

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为准）；

2、未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5、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6、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的股东；

7、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8、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 （二）回购价格

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每股回购价格按异议股东取得本公司股票的单位成本价格（若持股期间数量有增减，按照先进先出原则确定其目前持股数量的初始成本，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取得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基准由双方协商确定）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进行回购，与异议股东签订回购协议。

#### （三）回购有效期

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终止挂牌决议之日起一个月内，为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有效期限。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提交其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本人或本人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股份收购义务。

#### （四）争议解决机制

若因上述问题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公司、股东及相关方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以下为公司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运洋

联系电话：（0717）5758885

联系地址：宜昌市五峰渔洋关镇天池路8号。

特此公告。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